1.1 适用范围

# 一、适用

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，均适用本法。

（《[税收征管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036.html)》第二条）

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，均适用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；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没有规定的，依照其他**有关税收**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（《[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828.html)》第二条）

耕地占用税、契税、~~农业税、牧业税~~征收管理的具体办法，由国务院另行制定。

（《[税收征管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036.html)》第九十条第一款）

耕地占用税、契税*、*~~农业税、牧业税~~的征收管理，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《[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828.html)》第一百一十二条）

# 二、不适用

（一）关税及海关代征税收的征收管理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《[税收征管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036.html)》第九十条第二款）

（二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外国缔结的有关税收的条约、协定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，依照条约、协定的规定办理。

（《[税收征管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036.html)》第九十一条）

# 附注：严格区分税费

据纳税人反映，部分税务机关将代有关部门收取的各项基金和收费（以下统称代收费）与税收“捆绑式”征收，损害了税务机关的形象。为规范税务机关代收费管理，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税务机关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严禁代收费与税款、滞纳金及罚款“捆绑式”征收。代收费不得与税款、滞纳金及罚款混合核算，不得与税务机关的行政经费混合核算。*代收费应使用专用的收费收据，不得使用税收完税凭证*。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代收费收入缴入相应帐户，不得隐瞒、截留、占压、坐支和挪用。严禁超越职权，扩大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036.html)》的适用范围。

（[国税发[2005]160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3209.html)第三条第一款）